

## 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34.02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171.01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和《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统称“回购股份”和“回购”。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价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可能因超预期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存在因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 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新的监管规定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新规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背景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背景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判断,为有效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一章第二条的条件。

1. 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股票无一年无限大违禁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第三十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回购的具体情况择机调整并动态调整。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34.02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171.01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0.7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按照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 回购股份的自筹资金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 如逾期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其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如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自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1股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按照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 回购股份的自筹资金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 如逾期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其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如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自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1股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163.09万元,货币资金为42,493.2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6,210.32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全部用于回购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9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6.43%。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营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凝聚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照回购上限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专项借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控股股东海润汇通(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润汇通”)拟自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自2026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海润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776,700股,增持金额为73,448,5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价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按照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 回购股份的自筹资金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 如逾期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其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如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自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1股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按照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 回购股份的自筹资金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 如逾期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其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如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自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1股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按照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 回购股份的自筹资金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 如逾期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其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如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自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1股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按照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 回购股份的自筹资金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 如逾期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其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如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自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1股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83,23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而定。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用途转让的,应当在回购期限届满前予以公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按照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按不低于人民币5,6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0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9%。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 回购股份的自筹资金  
1.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 如逾期以下事项,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其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如如果在回购期间内资金使用用途未达到最低回购底线,则回购方案可以择优选定实施,自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公告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敏感期、收盘集合竞价及回购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交易;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 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1股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2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0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5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存在误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上市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19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碳链智汇(深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链智汇”),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宜丰县金丰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理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他被担保人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碳链智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为工程中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80万元,为金丰理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碳链智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32.26万元,为工程中心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为金丰理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3,290.31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碳链智汇间接